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分”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

/www.neeq.com.cn/)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23年5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3年5月6日上午10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增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海北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1,000,001股，占上海北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上海北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__0__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__13,950,000__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100__%；反对__0__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弃权__0__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邵潇潇

经办律师：_____

沈一吟

2023 年 5 月 6 日